

岡山高中「各學期成績優秀清寒同學免繳學雜費」實施辦法

98.12.04 修訂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六日教中(二)字第 0980508129c 函「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五點辦理

二、原則：依文第五點內容，此項減免屬獎學金性質，本校以錄取各班前三名且符合德行、體育評量為原則，以獎勵同學在學習上的優異表現。

三、資格審查：

1. 德行成績無小過以上之處份、體育成績乙等、學業成績列入每班前三名，每年級 45 名。
2. 前三名若同分時，以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有無擔任班級幹部、體育依序擇優錄取。
3. 若每班前三名不符合第 1 項的標準，所遺留之名額，由各年級分自然組、社會組、體育班之學業成績高低擇優遞補。

四、錄取原則：採成績資格審查方式錄取，同學不另行申請。

七、錄取同學名單送出納組辦理學雜費免繳事宜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